

退休銀行職員誤信低息借貸 被騙490萬

210黑中介涉榨款三億

「你好！你是否有卡數或樓按正在供款？我們與多間銀行有合作關係，可以幫你低息清數。」以為有「好介紹」紓財困，隨時惹來債台高築。警方調查發現，有前銀行或電訊職員疑取得前客戶資料後，專向樓按業主或財困人士理手，游說先向財務公司借錢，聲稱「做靚」信貸紀錄，以便介紹向銀行申請低息借貸，但所得貸款被榨光作為「中介費」或「保證金」，受害人被騙金額最高達490萬元。

大公報記者 陳卓康

香港警方去年八月開始統計涉及財務中介公司的投訴，截至今年一月，共接獲496宗投訴中，132宗涉刑事成分，負責集中處理同類案件的西九龍總區刑事部，累積800宗投訴在處理中，涉及210間中介公司，中介費總額達三億元，受害人最少被騙5000元，最大一宗是一名退休銀行職員，遭同一公司兩次騙去共490萬元。

西九龍總區刑事署理總督察范俊業接受訪問時稱，近年常有急需周轉的樓按業主或有財政困難的全職人士，接到自稱財務中介公司職員來電，聲稱可聯絡相熟銀行，提供低息貸款清還卡數或樓按，有中介職員訛稱是按揭所屬銀行的職員來電，稱「查數」發現事主擅自做二按，違反了銀行的合約條款，需立即還清欠款，否則「收樓」，事主慌忙間信以為真。

貸款一個仙擺唔到

范指，事主按指示到一些外觀具規模的寫字樓會面，職員安排進行所謂「壓力測試」或「債務評估」，以減低每月還款額及延長還款期等，然後游說事主先到財務公司借款還清舊債，「整番覓個信貸評級」，之後就會介紹向銀行以較低利息借款。事主不虞有詐簽約，但當財

務公司批出貸款後，大部分甚至全部被用作支付「中介費」，事主其實是「一個仙都擺唔到，仲要欠人幾百萬」，中介公司亦失去聯絡，所謂的銀行低息貸款，也沒有成真。

他表示，「吸血中介」較新的手法更會要求事主先交出一筆「保證金」，聲稱此舉可向銀行「爭取較低息口」云云，而標榜「不成功不收費」、提供數個月免還款期，甚至代還數期財務公司貸款等，都是萬變不離其宗。警方調查更發現，大部分中介公司員工曾任職銀行、金融或電訊公司，懷疑有人由前僱主那方不合法地取得客戶資料。

警方徵詢律政司意見後，近期作出首宗針對現行中介公司犯罪手法的檢控，一家於去年三月被搗破、位於尖東的中介公司，21名被捕職員中有17人被起訴，16人被控「串謀詐騙」，三人被控「串謀洗黑錢」，下月13日將於區域法院審理。此案涉及32名報案人，涉款逾400萬元，受騙者相信遠超此數。

警方呼籲，市民收到聲稱推銷借貸來電時，應先核實對方身份，並向相關銀行查證，了解清楚合約條款及中介費用計法，若不清楚條款，切勿簽約。



▲工聯會向警方頒發錦旗，感謝警方打擊非法貸款中介騙案 大公報記者陳卓康攝

苦主墮吸血中介騙局經過

- 受害人持有物業樓按，或有現金周轉困難
- 收到直銷電話，來電者自稱銀行職員、財務顧問等
- 來電者知悉受害人身份及按揭紀錄
- 被邀到裝潢精美辦公室與衣着光鮮職員會面，部分個案僅在電話或網上操作
- 建議先到財務公司借款，償還小部分款項，令信貸紀錄變佳
- 聲稱交出「中介費」或「保證金」等後，就可獲得銀行低息貸款清數
- 按來電者指示到財務中介公司，進行「壓力測試」或「債務評估」



▲西九龍刑事總部高級警司司文達成介紹案情 大公報記者陳卓康攝

黑中介着晒西裝滿口金融術語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卓康報道：「吸血中介」利用似是而非的理由和「專業人士」的包裝，巧妙避過法律監管，看準受害人急需周轉的心理弱點，即使對合約條款一知半解，仍同意付出昂貴「中介費」。有苦主更被多間中介公司欺騙七次，多人被迫至破產甚至自殺。

西九龍刑事總部高級警司司文達成形容，「一般詐騙最多呢晒你袋裏的錢，財務中介最慘係呢完你，仲要令你周身債，層樓都無埋」。他坦言，財務中介公司案件調查及搜證極為複雜和耗費時間，雖然案件經常出現某財務公司和律師樓的名字，難以證明財務公司與中介勾結，不少財務中介公司都有律師團隊協助。至於控告詐騙罪，則需要大量互相扣連的證供舉證，犯詐騙罪的犯罪意圖，警方會盡力調查。

署理總督察范俊業指出，中介公司自稱與銀行長期合作的「環球財務顧問」或「會計事務所」，但事實上與銀行毫無關係。受害者的下場多是破產、賣樓、家庭破裂。去年一名印刷廠東主疑被中介公司欺騙，150萬貸款全付作「顧問費」，最終自殺身亡。據警方資料，有一名39歲殘障人士本身欠30萬樓按，前年九月誤信中介公司，以為可安排提供低息貸款，再向財務公司借120萬元，中介收取92萬作顧問費和保證金後食言，令他要每月還款3.3萬元，現正考慮申請破產。

關係，而且三至六個月便搬遷、倒閉、易名重施故技，令警方難以追查。

范俊業形容，此類公司租用尖沙咀區乙級寫字樓，令客人相信具規模，職員多打扮光鮮，「着晒西裝，拿着iPad篤篤下」，而且滿口專業金融術語，合約書更是製作認真，「見你是外國人就用中文版，婆婆就用英文版」。警方資料顯示，受害人遍布各年齡層和社會階層，有無業、退休人士、家庭主婦，以至專業人士，「有受害人本身是會計師，但中介職員解釋一大輪根本不明白。」

受害者的下場多是破產、賣樓、家庭破裂。去年一名印刷廠東主疑被中介公司欺騙，150萬貸款全付作「顧問費」，最終自殺身亡。據警方資料，有一名39歲殘障人士本身欠30萬樓按，前年九月誤信中介公司，以為可安排提供低息貸款，再向財務公司借120萬元，中介收取92萬作顧問費和保證金後食言，令他要每月還款3.3萬元，現正考慮申請破產。

復活節降溫料流感再肆虐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張琪、謝進亨報道：冬季流感高峰有回落跡象，急症室求診數字減少，過去一周流感死亡人數減至14人。不過復活節氣溫或急降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擔心，或會迎來另一流感高峰。醫院管理局宣布，本周起推出特事特辦措施應對流感，包括放寬醫護人員特別津貼等。至於引起爭議的「藥物重配計劃」，醫管局主席梁智仁稱，經考慮後，暫不實施，並強調局方每年都有增聘人手，會與各聯網醫護人員討論人手安排。

一周14人死於流感

衛生防護中心昨日公布，截至本月16日的一星期內，21名成年人因嚴重流感入院深治治療，較對上一周減少23人，跌幅52.2%，同期有14名成年人死亡，較對上一周減少10人。

不過，天文台最新預測，本港下周中將受東北季候風，天氣轉涼及有雷雨。復活節假期首日（下周五）最低氣溫預測僅有14度，翌日更低至13度，均打破有紀錄69年以來當日最低溫度紀錄。高永文昨日出席一個活動時稱，衛生防護中心數據顯示今次流感高峰已到頂，並有一點回落跡象，但乙型流感樣本比例微升，擔心復活

工聯會促發牌監管財務中介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陳卓康報道：現行《放債人條例》訂明，持牌財務機構放債利息不得高於60厘，但財務中介公司的規管存在法律漏洞，中介公司往往巧立名目，套取市民大部分貸款額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接獲180多名中介公司詐騙貸款個案，130多宗已轉介警方跟進。她認為現時申請成為財務公司門檻寬鬆，促請政府檢討《放債人條例》，設立發牌制度監管，相信有信譽和規模的財務公司同意牌照化。她謂已向行政長官梁振英及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反映問題，特首向她承諾會跟進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言人表示，根據現行《放債人條例》，任何人藉虛假、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，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，欺詐地誘使其他人向放債人借款，均屬刑事罪行，條例亦明文禁止放債人與任何人共謀向借款人收取費用，違者都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。

此外，財務中介公司如作出《商品說



明條例》禁止的營業行為，例如「虛假商品說明」或「誤導性遺漏」等，即屬犯罪，同樣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。如中介公司的行為涉及刑事成分，警方可根據現行法例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處理及跟進。

當局表示，一直密切監察與放債業務

有關的不良中介手法的情況，為了加強保障借貸人士，正與警方緊密溝通，以檢討警方近期的執法經驗，並檢視有關放債業務中涉及中介服務的規管安排，稍後時間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彙報有關進展。

石永泰：毋須「人頭落地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漢亮報道：一連三日的鉛水聆訊結案陳辭昨日完結，代表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大律師石永泰於總結時表示

，水務署及房屋委員會在事件中互相指摘，以怨償對待事情，兩部門各自計算在承擔責任上的比重，擔心「蝕章」。他又指，兩部門對違規用含鉛焊料「缺乏警覺」，錯失了及早發現含鉛焊料的時機。

水署房委會認知不足

石永泰指出，這不是一宗民事訴訟，毋須量化承擔責任比率。水務署及房委會都有「認知不足」問題，是整體制度缺失，並非個別人士失職，他認為無人需要就事件「人頭落地」。兩部門雖知道鉛是有害物料，但對違規使用含鉛焊料卻「缺乏警覺」。他又認為，水務署不應只抽驗開喉兩、三分鐘後的水樣本，因為「頭浸水」亦有人會飲用，批評檢測方法不全面不恰當，鉛水度數即使未超標，亦不代表供水系統沒有問題，水務署應檢討標準。

他續稱，部分屋邨食水樣本含鉛超標

，但當局無公布，水務署及房委會需有「政治智慧」向公眾解釋。他認為，水務條例明文喚工程由持牌水匠進行，委員會需提醒當局，澄清條例的急切性，以免將來有人誤墮法網。

榮昌邨、東匯邨總建築商「保華」的代表律師麥高義稱，承建商的責任不應多過房屋署，因為房委會專業人士及資源責任都較多。房委會代表律師何沛謙則不認同房委會責任較承建商大，又指水務署沒提醒食水含鉛的風險。

報告最快五月呈特首

水務署、房委會、調查委員會、各涉事承建商、分判商、水喉匠、受影響苦主等的代表均已完成陳辭。水務署日前總結案情時指出，鉛水事件發生後，監管機構成衆矢之的，認為由專業人士核實的監管制度行之有效，若由署方再檢查，不符合成本效益。

承建商、分判商、水喉匠則總結認為，員工對水喉焊料認知不足，重申不是爲節省成本而用含鉛焊料，並向公眾致歉。苦主代表則指，政府堅持不驗「隔夜水」



▲石永泰昨天就聆訊作總結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